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PHAM NGOC THOI (中文名：范玉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109年度壢交簡字第2211號），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 PHAM NGOC THOI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22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²月，緩刑²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上開判決確定之日起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²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⁴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民國109年⁹月¹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經傳喚不到，經查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顯示其尚未出境，並經電詢受刑人所任職之公司，且命警查訪結果，均顯示受刑人已逃逸，行蹤不明，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本件已合於刑法第⁷⁵條之¹第¹項第⁴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⁷⁶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⁷⁴條第²項第¹款至第⁸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⁷⁵條之¹第¹項第⁴款定有明文。又法官於前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存在時，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全案情節、受刑人是否顯有履行保安處分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具可歸責於受刑人之事由，而認非執行刑罰，無以達成矯正目的時，始應撤銷緩刑，以符保安處分執行條例所定「情節重大」，且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⁷⁵條之¹第¹項所定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01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即所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2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
03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4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5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06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7 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另
08 按緩刑宣告之撤銷，攸關受刑人應否受刑罰執行，事涉人身
09 自由權利，且對受刑人有所不利，參照前開說明，聲請人自
10 應詳為探究受刑人本案未能履行緩刑宣告所附條件的原因，
11 除直接或間接調查途徑已窮，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2 ，以查明受刑人主觀上有無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惡意及
13 其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是否符合「情節重大」的要件，俾
14 以妥適運用法律賦予的裁量權，決定應否向法院聲請撤銷受
15 刑人之緩刑宣告，方屬適法。

16 三、經查：

17 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¹⁰⁹年度壢交簡字²²¹¹號判
18 決判處有期徒刑²月，緩刑²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19 應自上開判決確定之日起¹年內向公庫支付²萬元，及應向
20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1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⁴⁰小時之義務勞務，於¹⁰⁹年⁹月
22 ¹日確定，而受刑人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且尚未出境等情，
23 此有上開判決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25 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應於¹⁰⁹年¹¹月²³
26 日上午⁹時³⁰分至該署報到，該執行傳票送至受刑人原任職
27 之千鳳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區○○路⁰段⁰⁰⁰號
28 ），然經該公司以查無此人將執行傳票退件，又經電詢該公
29 司，該公司表示受刑人已逃逸，故無法聯繫受刑人；嗣檢察
30 官囑警至前開公司訪查，並通知受刑人應於¹¹⁰年¹月¹³日
31 上午⁹時³⁰分許向桃園地檢署報到，然據該公司員工表示：

聽聞受刑人被收容在宜蘭等語，故警以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復將通知書寄存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等節，此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09年12月31日園警分刑字第1090038437號函暨檢附之照片、送達證書、觀音分駐所查訪表存卷可參。又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關於受刑人是否已遭收容及收容處所等問題，該署函覆表示，受刑人於109年11月24日起迄110年1月18日止，收容在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17日移署資字第1100021037號函檢送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及收容資料在卷可參，可知檢察官²次執行傳票之送達均不合法，受刑人自無可能知悉檢察官所定執行期日甚明。再者未見檢察官於提出本件聲請前，對受刑人之收容處所再為送達執行傳票，可見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緩刑條件，係因受刑人無從得知檢察官曾於上開時間傳喚其到案執行之事，且因其遭收容中，故無法於110年1月13日到案執行，實非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至受刑人雖有逃逸之行為，然外籍移工逃逸之原因者不一，實無法單以逃逸之行為，即率認受刑人主觀上有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惡意。再者本件未見檢察官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受刑人有何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違反情節重大情形，亦無從認原受之緩刑宣告確難收其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²²⁰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徐 雍 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⁵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楊 宇 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